

国务院关于《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

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批复

国函〔2024〕179 号

湖北省人民政府、自然资源部：

你们关于报请批准《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的请示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自然资源部审查通过的《湖北省国土空间规划（2021—2035 年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《规划》是湖北省空间发展的指南、可持续发展的空间蓝图，是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的基本依据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湖北省联结东西、承接南北，是支撑长江经济带发展、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地区，在国家和区域发展中具有重要地位。《规划》实施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统筹发展和安全，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，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中奋勇争先，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的重要战略支点，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湖北篇章。

二、筑牢安全发展的空间基础。到 2035 年，湖北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6925.25 万亩，其中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5950.00 万亩；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不低于 37358.99 平方千米；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基于 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 1.3 倍以内；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不少于 40%；用水总量不超过国家下达指标，其中 2025 年不超过 318 亿立方米。明确自然灾害风险重点防控区域，划定洪涝等风险控制线，落实战略性矿产资源、历史文化保护等安全保障空间，全面锚固高质量发展的空间底线。

三、构建支撑新发展格局的国土空间体系。深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、区域重大战略、主体功能区战略、新型城镇化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促进形成主体功能明显、优势互补、高质量发展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。深度融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，主动服务中部地区崛起、长江经济带发展等国家重大战略，推动长江中游城市群联动发展，深化与京津冀、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、成渝等区域合作，主动对接西部陆海新通道建设，加快打造内陆开放高地。

四、系统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。发挥区域比较优势，优化主体功能定位，细化主体功能区划分，完善差别化支持政策。提升江汉平原、鄂北岗地、鄂东沿江平原和丘陵等区域农业现代化水平和粮食生产能力，优化特色农业布局，在武汉都市圈积极发展现代都市农业。推进鄂西北秦巴山、鄂西南武陵山、鄂东北大别山、鄂东南幕阜山生态屏障建设，优化长江干流、汉江、清江等流域沿江工业企业布局，严格河湖水域空间管控，营造人水城产和谐的亲水空间，筑牢三峡水库、丹江口水库等水生态安全屏障，确保“一江清水永续东流，一泓清水永续北上”。支持武汉都市圈同城化发展，增强襄阳、宜昌的人口和经济集聚能力，依托重要交通廊道推动城镇发展，保障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发展的空间需求，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高地。构建县域统筹、县乡村功能互补的公共服务体系，完善城乡

生活圈。健全综合交通物流枢纽网络，打造沿长江、汉江等综合立体交通走廊，提升长江黄金水道运输效能，推进三峡水运新通道建设，提高多式联运水平，强化中部地区的大通道格局。完善地质灾害防治体系，优化防灾减灾救灾设施区域布局，提高国土空间安全韧性。健全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空间保护机制，强化文化遗产与自然遗产整体保护和系统活化利用，加强神农架、武当山古建筑群、明显陵、唐崖土司城址等世界遗产保护，构建长江文化、荆楚文化、红色文化等文化资源与自然资源、景观资源整体保护的空间体系。

五、维护规划严肃性权威性。《规划》是对湖北省国土空间作出的全局安排，是省域国土空间保护、开发、利用、修复的政策和总纲，必须严格执行，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随意修改、违规变更。按照定期体检和五年一评估的要求，健全各级各类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机制，将规划评估结果作为规划实施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。建立健全规划监督、执法、问责联动机制，实施规划全生命周期管理。

六、做好规划实施保障。湖北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，明确责任分工，健全工作机制，完善配套政策措施。做好《规划》印发和公开，强化社会监督。组织完成地方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、详细规划、相关专项规划编制工作，加快形成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，统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。强化对水利、交通、能源、农业、信息、市政等基础设施以及公共服务设施、军事设施、生态环境保护、文物保护、林业草原等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，在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上协调解决矛盾问题，合理优化空间布局。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制度，发挥对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。按照“统一底图、统一标准、统一规划、统一平台”的要求，完善国土空间规划“一张图”系统和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，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，提高空间治理数字化水平。自然资源部要会同有关方面根据职责分工，密切协调配合，加强指导、监督和评估，确保实现《规划》确定的各项目标和任务。各有关部门要坚决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“多规合一”改革的决策部署，不在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之外另设其他空间规划。《规划》实施中的重大事项要及时请示报告。

国务院

2024年11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